

三门峡市陕州区教育体育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陕州区教体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积极推进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积极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了初步进展。按照区政府工作要求，按时制定并公开《三门峡市陕州区教育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三门峡市陕州区义务教育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（共10大项，35子项），并修订完善《三门峡市陕州区教育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和《三门峡市陕州区教育体育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流程图》，其他事项均按区政府要求完成。

我局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提升工作透明度。教体局及时公开政务信息，公众可以及时了解政府规范性文件、招标公告、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等相关信息，内容全面，保障了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。依据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完善相关制度，进一步促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程序、考核等环节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全力服务全市教育体育事业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陕州区教育体育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教育板块主动公开政务信息21条；主动公开工作信息1940条，图片4000余幅。全年接受群众咨询、建议、求助、投诉等来信87余件，电话来访千余通，无一超期，办结率100%。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0件。

（二）依法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继续坚持以便民利民为原则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及时回应相关申请，坚持责任落实，跟踪到位的服务原则，对群众所申请的信息做到回复明确，清晰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细化公开内容，扩大公开范围。凡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文件，均按照依法全面、准确及时的原则做好公开工作，推进信息公开全覆盖，同时，对照政务公开义务教育领域权责清单，按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逐步完成全面政务信息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公开工作逐步常态化。政府网站教育子网站设立教育政策、通知公告、陕州教育、基层动态、教育专题等栏目，及时公开教师资格认定、职称业绩库建立评审、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教育机构许可证办理、生地源助学贷款办理、招生政策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逐步强化，特别为群众关注的热点话题疫情防控，义务教育就近入学、高中招等政策信息集中发布。并按照省、市、区要求，积极全面落实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协调大数据中心，设立政务公开教育专区，放置查询台、专用电脑及打印设备，促使政务公开专区成为群众了解政务公开信息新立足点，政务公开工作得到了全面提升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为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高效有序进行，教育体育局积极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。今年以来共组织召开全区教育系统政务信息公开培训工作两次，对教育系统的39个基层单位的政务公开专员进行了培训，教育系统基层政务公开专员工作能力得到全面提升。每年对学校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，表扬先进，激励后进，确保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按节点有序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	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做了大量的工作,但是与上级有关要求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,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的针对性不强、公开实效有待提升、重点领域及主动公开范围需进一步扩大、公开内容需进一步规范细化。

针对以上问题,2022年,我局将继续认真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相关法律,积极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,创新工作思路,认真履行职能,及时发布动态,做好政策宣传,扩大公开范围,继续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,持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教体局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。

陕州区教育体育局2021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(二) 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。

陕州区教育体育局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文件精神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在区政府网站教育子版块及时公开教育信息、教师资格认定、生源地贷款等事项。

(三)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。经过排查，陕州区教育体育局无政务新媒体。

(四)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